

东莞市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招标协议

项目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枫树坑排渠拦污工程采购项目

委托方：东莞市大岭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受托方：东莞市晟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



政府采购委托招标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大岭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采购人）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东莞市晟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甲方东莞市大岭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在以下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政府采购招标，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枫树坑排渠拦污工程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441900026-2022-00203；
3. 项目预算：¥3.088.155.34；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公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招标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项目招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招标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国家规定的招投标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应对投标的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核，确保符合甲方要求；
10. 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国家规定的招投标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下浮 20% 交纳成交服务费。

2. 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

项目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40 万元以下	固定¥6,000.00 元	固定¥6,000.00 元	固定¥6,000.00 元
40~100 万元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 成交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4.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汇入账号：
- 收 款 单 位：东莞市晟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收 款 账 号：44050177005100000844
-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星城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损失，最高赔偿金额按委托金额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相关类别的收费标准计算为准，但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额没有最高限额。

第八条 其 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至乙方全面完成本合同委托代理范围内的事项止。
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3.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东莞市大岭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盖章)

乙 方：

东莞市晟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陈家东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大岭山段 471 号，综合办公楼八楼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莞城段 190 号 1309 室（方中商贸中心）

联系电话：

0769-83351211

联系电话：

0769-22012689

签订地点：

东莞市

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经办人：殷锐清